

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资质〔2018〕94号

关于公布东北区域发电企业 2018 年度 电力业务许可自查合格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按照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电监会令第9号）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电监资质〔2010〕36号）、《东北区域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东电监资质〔2012〕297号）等规定，现公布《东北区域发电企业2018年度电力业务许可自查合格名单》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东北区域发电企业 2018 年度电力业务许可自查合格
名单